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廣東道氏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創業板公開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一七年八月

目 录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3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1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1
七、发行人的业务	11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2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3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4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4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5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25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6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6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7
十九、结论	27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致: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公司”)与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的约定及受本所指派,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2017年度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发行人的委托,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申请文件及相关事实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签名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环境评估等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境外法律意见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在进行法律审查时基

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律师工作报告所使用的简称一致。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董事会批准

发行人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

薄即期回报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和承诺的议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终止 2017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议案，对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债券期限、债券利率、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转股期限、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等事项作出了决议。

（二）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 7 日召开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第四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具体事宜。

（三）尚需取得的批准

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截至目前应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所同意。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其发行的股票已依法在深交所上市流通的股份有限公司

1. 发行人前身江门市道氏标准制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道氏”）系一家于 2007 年 9 月经广东省江门市工商局核准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时的发起人为荣继华、梁海燕、王军和何云。

2. 2009 年 12 月，江门道氏更名为“广东道氏标准制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道氏”）”。

3. 2011 年 4 月，广东道氏更名为“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 2014年11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182号”文件核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1,625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6,500万股。

5. 2015年5月，根据发行人2014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发行人实施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完毕后，发行人总股本增加至9,750万股。

6. 2016年1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许可》（证监许可〔2015〕3141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1,000万股新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增加至10,750万股。

7. 2016年5月，根据发行人2015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发行人实施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完毕后，发行人总股本增加至21,500万股。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发行人目前持有江门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的主要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666523481W
住所	恩平市圣堂镇三联佛仔坳
法定代表人	荣继华
注册资本	21,500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无机非金属材料、高分子材料、陶瓷色釉料及原辅料、陶瓷添加剂、陶瓷机电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及有关技术服务；经营自有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和限制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
营业期限	2007年09月21日至长期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依法有效存续，未出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属于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在一定期间内依据约定的条件可以转换成上市公司股份的公司债券。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业务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1. 发行人《公司章程》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

2. 发行人已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物资采购管理指引》、《人事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根据 2016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根据立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10597 号），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3.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

4.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

(二) 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 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以及《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1.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10595 号《审计报告》,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为 121,195.52 万元, 净资产不低于 3,000 万元;

2. 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依据)分别为 5,055.23 万元、10,074.08 万元、6,427.26 万元, 因而, 发行人最近二年连续盈利。

(三) 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进行现金分红, 符合《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根据道氏技术的《公司章程》规定,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 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 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 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 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 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根据道氏技术 2015 年年度报告, 道氏技术 2015 年度的可分配利润为 5,091.20 万元。道氏技术 2015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为, 以总股本 10,750 万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 现金分红总额 1,612.50 万元(含税), 不低于 2015 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现金分红金额占利润分配总额比例不低于 20%。根据道氏技术 2016 年年度报告, 道氏技术 2016 年度的可分配利润为 10,114.65 万元。道氏技术 2016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为, 以总股本 21,500 万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 现金分红总额 2,580 万元(含税), 不低于 2016 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现金分红金额占利润分配总额比例不低于 20%。

(四) 发行人的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五)项的规定。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410258 号、信会师报字〔2016〕第 410376 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10030 号和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1059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

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48.76%，高于百分之四十五。

(五) 发行人财务独立，符合《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六)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1.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10596 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为：“我们认为，道氏技术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道氏技术公司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48,000 万元，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 金额(万元)
1	锂云母综合开发利用产业化项目	80,154	48,000

合计	80,154	48,000
----	--------	--------

上述项目投资总额为 80,154 万元，募集资金金额未超过项目需要量。

3.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并非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亦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5.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发行人业务经营的独立性。

(七) 发行人不存在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符合《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主管行政机关出具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如下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

(1)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发行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

(3) 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4)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5)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 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八) 发行人已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由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进行了评级，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7 日出具的《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主体的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上市后，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进行跟踪评级。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编号为 ZPJ005 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具备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进行信用等级评定并出具信用评级报告的资质。

(九) 发行人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为保障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职权，《募集说明书》约定了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会议的通知、会议的召开、会议的表决与决议等事项作出了详细规定。

(十)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暂行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四至二十九条的规定

1. 本次发行债券期限为六年，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暂行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的规定。

2.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3. 《募集说明书》约定了转股价格以及转股价格的调整和修正条款、赎回条款、回售条款，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至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暂行办法》规

定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为建筑陶瓷企业提供釉料、陶瓷墨水和辅助材料等优质无机非金属釉面材料，并为客户提供产品设计和综合技术服务，其经营范围已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可以独立自主地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业务系统，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开展主营业务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内部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判断和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荣继华持有发行人 79,625,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 37.03%，居于第一大股东地位，且该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经核查，荣继华未与发行人其他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荣继华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荣继华，男，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40683196812*****，现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和股本设置获得了有权行政机关的核准，股权结构和股本设置合法合规。

（二）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均履行了依法应当履行的审批、核准、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股权结构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1. 主营业务及产业政策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为建筑陶瓷企业提供釉料、陶瓷墨水和辅助材料等优质无机非金属釉面材料，并为客户提供产品设计和综合技术服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的行业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中的“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C3099）”。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业务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经营范围已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符合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

2. 经营资质

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为建筑陶瓷企业提供釉料、陶瓷墨水和辅助材料等优质无机非金属釉面材料，并为客户提供产品设计和综合技术服务”业务无需取得行政许可或备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始终为“为建筑陶瓷企业提供釉料、陶瓷墨水和辅助材料等优质无机非金属釉面材料，并为客户提供产品设计和综合技术服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及利润均来自其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1）荣继华

荣继华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详细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

(2) 梁海燕

梁海燕现持有发行人 11.27% 的股份，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荣继华、梁海燕、王海晴、张翼、刘连皂、谢志鹏、蒋岩波、余祖灯、刘键、何祥洪、何祥勇、高继雄、吴伟斌。

3.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法人或组织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深圳智兴恒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梁海燕出资比例占 30%，荣继华之配偶寇凤英出资比例占 65%
2	深圳同兴恒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梁海燕出资比例占 38.93%，荣继华之配偶寇凤英出资比例占 7.63%
3	安乡香港路商业步行街开发有限公司	梁海燕持股 24.50% 并担任董事
4	广东鼎桥投资有限公司	梁海燕出资 10%，并担任监事，梁海燕配偶贾自强出资 90%
5	景德镇市新纪元精密陶瓷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谢志鹏持股 51% 的企业
6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蒋岩波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4. 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1) 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共计 13 家，包括佛山市道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氏科技”）、恩平市道氏材料配送服务有限公司、广东陶

瓷共赢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深圳道氏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云浮道氏先进材料有限公司、江西宏瑞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宏瑞”）、湖南道氏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青岛昊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昊鑫”）、广东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纳能源”）、清远佳致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湖南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佳纳”）、长沙佳纳锂业科技有限公司、香港佳纳有限公司（JIANA HK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佳纳”）。

（2）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投资了 3 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参股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发行人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湖南金富力 新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	6,615.13	新型动力电池及相关材料、三元复合材料、锰酸锂、磷酸铁锂、钛酸锂的生产、研发、销售与技术服务，来料加工。	5.34	--
2	惠州市超聚 电池有限公 司	2,373	电子产品、锂离子电池及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提供相关服务。	6.41%	--
3	广州民营投资 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财务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	0.17%	--

5. 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寇凤英	实际控制人荣继华之配偶
2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荣继华之配偶间接持股 4.875%并担任董事
3	贾自强	持股 5%以上股东、发行人董事梁海燕之配偶
4	天津中诺福郡祥天投资 中心（有限合伙）	梁海燕之配偶贾自强出资比例占 77.21%，荣继华之配偶寇凤英出资比例占 6.63%
5	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 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梁海燕之配偶贾自强持股 5.31%并担任董事
6	深圳市摩西尔电子有限 公司	梁海燕之配偶贾自强持股 34.71%
7	广州纬度合盈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梁海燕之配偶贾自强出资比例占 26.09%
8	佛山市威曼德金属制品 有限公司	刘键之配偶查国强持股 51.31%
9	秦智宏及其控制、施加 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	秦智宏原任发行人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2017 年 4 月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自其离任之日起 12 个月内仍为发行人关联方。秦智宏在作为发行人关联方期间，其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组织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10	刘国常及其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刘国常原任发行人独立董事，2017 年 4 月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自其离任之日起 12 个月内仍为发行人关联方。刘国常在作为发行人关联方期间，其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组织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11	常程康及其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常程康原任发行人独立董事，2017 年 4 月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自其离任之日起 12 个月内仍为发行人关联方。常程康在作为发行人关联方期间，其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组织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12	余水林及其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余水林原任发行人监事，2017 年 4 月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自其离任之日起 12 个月内仍为发行人关联方。余水林在作为发行人关联方期间，其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组织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13	赵桃生及其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赵桃生原任发行人监事，2017 年 4 月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自其离任之日起 12 个月内仍为发行人关联方。赵桃生在作为发行人关联方期间，其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组织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14	广东鼎天石墨烯工程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荣继华曾担任该公司的董事长，发行人董事梁海燕之配偶贾自强持股 36.10%，该公司已于 2016 年 10 月 9 日完成注销。

除上述关联方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上述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或组织，也均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并依法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对于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审核核查之后认为：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程序和披露进行了明确规定，有助于规范关联交易，保护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侵害。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批准程序，有关关联方均回避表决，遵循了公平、公正及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相关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和业务发展目标，是必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或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四）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司治理制度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五）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荣继华除控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未投资或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荣继华已向发行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含发行人）目前没有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的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不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业务或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获得的任何商

业机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则承诺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发行人；对于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本人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在发行人存续且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因本人违反本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同意全额赔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荣继华出具的上述关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内容合法、有效，该等承诺已对其构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如果上述承诺得到切实、有效的履行，可以有效避免其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2 项土地使用权，并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该等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房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27 项房屋所有权，并已取得房屋产权证，该等房屋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除上述已取得房屋产权证的房屋外，发行人以下 23 项房屋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

序号	建设单位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位置	厂房面积 (M ²)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1	佳纳能源	产品厂房 (一)	新青村秀才岭 S347 线旁	1,986.00	2016 年建字第 54 号
2	佳纳能源	产品厂房 (二)	新青村秀才岭 S347 线旁	2,271.60	2016 年建字第 51 号
3	佳纳能源	废水处理厂房 (一)	新青村秀才岭 S347 线旁	660.00	2016 年建字第 70 号

序号	建设单位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位置	厂房面积 (M ²)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	佳纳能源	综合回收厂房	新青村秀才岭 S347 线旁	1,180.00	2016 年建字第 71 号
5	佳纳能源	萃取厂房 (一)	新青村秀才岭 S347 线旁	4,013.40	2016 年建字第 57 号
6	佳纳能源	萃取厂房 (二)	新青村秀才岭 S347 线旁	834.00	2016 年建字第 55 号
7	佳纳能源	产品厂房 (三)	新青村秀才岭 S347 线旁	1,536.00	2016 年建字第 57 号
8	佳纳能源	萃取厂房 (三)	新青村秀才岭 S347 线旁	1,536.00	2016 年建字第 55 号
9	佳纳能源	产品厂房 (四)	新青村秀才岭 S347 线旁	3,515.00	2016 年建字第 53 号
10	佳纳能源	萃取厂房 (四)	新青村秀才岭 S347 线旁	1866.54	2016 年建字第 63 号
11	佳纳能源	产品厂房 (五)	新青村秀才岭 S347 线旁	540.00	2016 年建字第 64 号
12	佳纳能源	产品厂房 (六)	新青村秀才岭 S347 线旁	390.81	2016 年建字第 62 号
13	佳纳能源	纯水厂房	新青村秀才岭 S347 线旁	250.11	2016 年建字第 68 号
14	佳纳能源	锅炉厂房	新青村秀才岭 S347 线旁	446.88	2016 年建字第 67 号
15	佳纳能源	辅料仓库 (一)	新青村秀才岭 S347 线旁	762.50	2016 年建字第 66 号
16	佳纳能源	辅材仓库 (二)	新青村秀才岭 S347 线旁	988.00	2016 年建字第 65 号
17	佳纳能源	产品仓库	新青村秀才岭 S347 线旁	1,080.00	2016 年建字第 61 号
18	佳纳能源	体育馆	新青村秀才岭 S347 线旁	1,079.50	2016 年建字第 59 号
19	佳纳能源	原料仓库	新青村秀才岭 S347 线旁	4,080.00	2016 年建字第 69 号
20	佳纳能源	保税仓库	新青村秀才岭 S347 线旁	1,219.20	2016 年建字第 60 号
21	佳纳能源	第一栋宿舍楼	新青村秀才岭 S347 线旁	1,053.50	2016 年建字第 58 号
22	佳纳能源	办公楼	新青村秀才岭 S347 线旁	3,386.27	2013 年建字第 58 号
23	佳纳能源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产业化项目厂房	青塘镇新青村秀才岭	8,766.2	2015 年建字第 83 号

上述 23 项房产均系佳纳能源在已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自有土地上建造，不存在产权争议。其中，第 23 项房产已依法取得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竣工完成，且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取得英德市公安消防大队

出具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受理凭证》，目前该项房产的产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上述第 1-22 项房产产权证书办理进展如下：

(1) 佳纳能源已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取得了第 22 项房屋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并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取得上述第 1-21 项房屋的《房屋结构安全鉴定报告书》；

(2) 佳纳能源已于 2016 年 6 月 11 日取得了广东省气象防灾技术服务中心颁发的针对上述第 1-22 项房产的《广东省防雷装置定期检测合格证》；

(3) 佳纳能源已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2017 年 5 月 7 日分别取得英德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上述第 22 项房产、第 1-21 项房产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

鉴于：(1) 该等房产均位于佳纳能源已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且由佳纳能源出资自行建设，其产权不存在争议；(2) 该等房产的建设均取得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不属于违章建筑，没有被强制拆除的风险；(3) 目前办理房产证申领的前置手续顺利，如《广东省防雷装置定期检测合格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房屋结构安全鉴定报告书》、《房屋安全鉴定报告》等；(4) 佳纳能源已安排专人负责办理，且佳纳能源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理觉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将积极努力协助佳纳能源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取得上述 23 项房产的产权证书，并按照本次交易前持有佳纳能源股权的比例承担办理产权证书的相关费用；如上述房产无法取得或无法如期取得产权证书，给佳纳能源未来生产经营造成不良影响，承诺人将按照本次交易（本所律师注：本次交易是指 2017 年 6 月发行人向佳纳能源增资后持股比例由 23% 增加至 51% 的重大资产购买交易）前持有佳纳能源股权的比例补偿佳纳能源因此受到的实际损失。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佳纳能源取得上述房产的产权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2017 年 3 月 7 日，佳纳能源全资子公司清远佳致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与清远天安智谷有限公司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购买后者位于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兴大道 18 号天安智谷科技产业园总部楼 1~3 层 G10（预售证号：2016029），该商品房规划用途为工业，预测建筑面积共 989.55 平方米，总

价为 652.63 万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商品房尚未完成产权过户。

（三）注册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 34 项注册商标，均已取得商标注册证书，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87 项专利，并已取得专利证书，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域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 项域名，并已取得域名注册证书，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租赁房屋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生产经营之目的租赁的主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是否提供产权证明	用途
1	佳纳能源	吴平方	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汉溪大道东 290 号保利大都汇 3 栋办公楼 1907 房	250.27	2016.05.01-2019.04.30	否	办公
2	佳纳能源	湖南省长沙金洲大学科技园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长沙市创新创业孵化器第 1 号标准厂房一楼南侧	2,600.00	2016.12.01-2019.11.30	否	生产
3	青岛昊鑫	青岛江河双金属有限公司	平度市蓼兰镇平营路 8 号	16,145.19	2017.05.01-2022.04.20	是	厂房、办公楼
4	道氏科技	佛山市意美家物业管理服务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四路意美家卫浴陶瓷世界 30 栋二楼 12-13	548.00	2017.07.24-2017.10.23	否	办公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是否提供产权证明	用途
		有限公司	号				
5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四路意美家卫浴陶瓷世界30栋二楼14-17号	591.53	2017.07.24-2017.10.23	否	办公
6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四路意美家卫浴陶瓷世界30栋三楼14-15号	216	2017.07.24-2017.10.23	否	办公
7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四路意美家卫浴陶瓷世界30栋三楼17号	117.76	2017.07.24-2017.10.23	否	办公
8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四路意美家卫浴陶瓷世界30栋三楼18-19号	201.00	2016.06.01-2017.10.23	否	办公
9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四路意美家卫浴陶瓷世界30栋三楼19号之一	41.50	2017.07.24-2017.10.23	否	办公
10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四路意美家卫浴陶瓷世界30栋三楼21号	151.00	2017.07.24-2017.10.23	否	办公
11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四路意美家卫浴陶瓷世界30栋三楼22-23号	261.00	2017.07.24-2017.10.23	否	办公

(1) 第一项租赁房产

上述第1项租赁房产的出租人已于2014年9月19日与广州市宏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包含上述第一项房产的《广州市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根据佳纳能源的说明，上述第1项租赁房产的产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

(2) 第2项租赁房产

上述第 2 项租赁房产出租人未取得产权证书，根据宁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声明，该房产系湖南省长沙金洲大学科技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自有房屋，该项房产附着的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该房产不属于违法违规建筑，不存在被拆除的风险，所有权不存在瑕疵或纠纷，产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

(3) 第 4~11 项租赁房产

上述第 4~11 项房产的出租人未取得产权证书，经核查，上述房产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人为佛山市禅城区澜石街道河宕股份经济联合社，土地所有权人为河宕村农民集体所有，地类为居住用地(农村宅基地)。该等房产位于佛山市石湾意美家卫浴陶瓷世界市场内，该市场于 2003 年 6 月 10 日取得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商品交易场登记证》(证号为 4406012107)，目前持有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10 月 11 日换发的《商品 日换发的《商品交易市场登记证》(证号为 4406012107)。

公司租用上述房产用于设计部门、技术服务的办公以及产品展厅等，未从事产品生产经营；公司也未有将该处房产用于实物产品生产的历史或规划。在上述房产中安置的固定资都是电脑、打印机等办公性资产，搬迁容易、搬迁成本低。

公司对上述场所的使用要求较低，目前租用的场所位于二楼、三楼，类似物业在市场上供应相当充足，不具有稀缺性。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荣继华已向本公司出具《承诺函》：如果发生道氏科技与出租人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被有权司法机关依法认定无效，或该租赁房屋被依法列入拆迁范围，或该租赁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被依法收回、征用等情形，导致道氏科技的租赁合同提前终止，影响道氏科技正常经营的，荣继华将负责落实新的租赁房源，并承担道氏科技因此而遭受的装修、搬迁损失以及可能产生的其他全部损失。因此，上述租赁物业的不稳定状态不会对发行人持续发展及持续盈利能力造成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已签署，且截至本法律

意见书出具日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重大合同的履行目前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二）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其子公司之外的关联方提供其他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2017 年 6 月 14 日，发行人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以 45,000 万元的交易价格向佳纳能源增加注册资本 5,617.25 万元，发行人持有佳纳能源的股权比例从 23% 增加至 51%。根据中联羊城评字（2017）第 VNMPC0248 号《佳纳能源评估报告》，以 2017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佳纳能源 100% 股权评估值为 79,042.88 万元。

2017 年 5 月 25 日，佳纳能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佳纳能源注册资本由 9,830.30 万元增加至 15,447.55 万元。道氏技术向佳纳能源投资 45,000 万元，其中 5,617.25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投入，余下 39,382.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2017 年 6 月 23 日，佳纳能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在佳纳能源的持股比例增加至 5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增资款已缴纳完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及其战略委员会相关会议资料,发行人目前没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历次修改已经履行了法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已按《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规定修订,不存在与上述有关规定存在重大不一致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已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设立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的业务经营需要设置了其他内部职能部门。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经核查,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体现了民主、透明的原则,有利于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决策参与权和知情权。

(三)经核查发行人备案的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召集、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经核查发行人备案的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报告期内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已履行了依法应当履行的必要审议程序。

(三) 发行人现设有三名独立董事，占发行人董事会成员总数不低于三分之一。发行人独立董事均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相关知识，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具备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资格，其任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已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作出了相应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各项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税务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为建筑陶瓷企业提供釉料、陶瓷墨水和辅助材料等优质无机非金属釉面材料，并为客户提供产品设计和综合技术服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经营符合环境保护等方面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 发行人子公司已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四) 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标准，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经发行人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8,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锂云母综合开发利用产业化项目”。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并结合市场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如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量，发行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发行人自筹解决。

(二)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建设项目备案和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复文件。江西宏瑞已取得相关土地的使用权、建设工程报建手续，开展项目建设不存在障碍。

(三)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其子公司江西宏瑞负责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况。

(四)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变更均已取得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

准，不存在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董事会的说明及有关信息披露文件相符。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荣继华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十九、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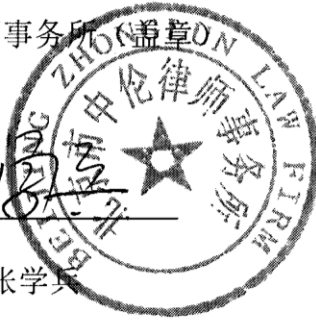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公开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陈益文

陈益文

经办律师: 刘佳

刘佳

2017 年 8 月 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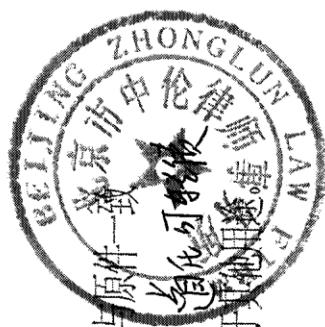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8675X

北京市中伦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年08月09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8675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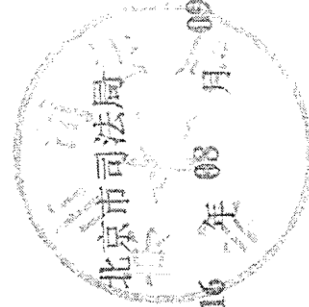
北京市中伦

北京市中伦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年 08 月 09 日



复印件无效
仅用于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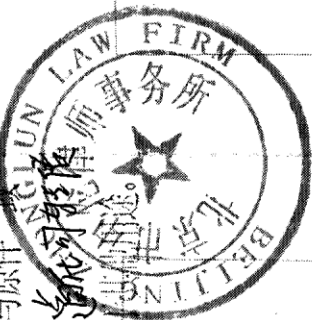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刘建伟	刘新辉	刘柏荣	刘玉明
周亚成	高燕	栾政明	杨开广
王丽华	张忠	胡廷锋	王飞
李磐	吴鹏	陆宏达	张炯
郝瀚	马东晓	曾赞新	张德才
康梓	叶倍成	冯继勇	段海燕
李崇文	张文勇	霍伟	熊蓉
陈冬悦	穆耸	李艳丽	张诗伟
浦凌尘	高丽春	王湘红	余昕刚
夏惠民	唐周俊	孙为	贾琛
郭克军	汪华	薛熠	许云鹤
张学兵	曹丽军	朱永春	李国斌
杨育红	丁恒	李娜	韦忠
姜喆	孙巍	朴松灿	程军
魏海涛	李亚	闵敏	原挺
陈际红	马会军	黄静文	邱建
杨卫华	冯同军	朱茂元	岑兆琦
王霖虹	宋晓明	李敏	樊荣
曹雪峰	包伟	崔蔚	陈磊, 陈若
陈中民, 陈屹, 陈刚, 陈延琦	陈永春, 陈刚, 陈延琦	崔蔚, 陈永春, 陈刚, 陈延琦	邓福霖
陈小明, 崔宏川, 陈振华, 丁剑清	崔宏川, 陈振华, 丁剑清	崔宏川, 陈振华, 丁剑清	邓福霖
董龙芳, 邓国林, 樊斌, 樊晓娟, 冯东	邓国林, 樊斌, 樊晓娟, 冯东	邓国林, 樊斌, 樊晓娟, 冯东	冯东
葛永彬, 顾峰, 管云翔, 葛乐凡, 桂钢	顾峰, 管云翔, 葛乐凡, 桂钢	顾峰, 管云翔, 葛乐凡, 桂钢	桂钢
郭晓丹, 高婷, 高俊, 郭华康, 胡敬军	高婷, 高俊, 郭华康, 胡敬军	高婷, 高俊, 郭华康, 胡敬军	胡敬军

合 伙 人



名 称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3、36、37 层
负 责 人	张学兵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250.0 万元
主管机关	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94】221 号
批准日期	1994-11-10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 新拓发展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黄志刚	何敏智	胡晓涛	胡宜	韩悦
何植松	韩大更	纪超	江启勇	贾建强
贾明军	孔伟	李博宏	李美善	林泽辉
梁尚华	李启茂	李红	李在军	梁文晖
陆青	李晨飞	赖继红	刘文武	刘敬华
刘经纬	李雪冰	刘世蛟	廖春兰	罗赞
李俊杰	刘永奇	梅顺健	<u>魏新军</u>	
牛磊	南锦林	乔文强	纪海	钱白明
金菊	任理峰	唐晋强	倪晓敏	盛军
尚浩东	邵彦军	宋成哲	孙嘉龙	斜梅
孙彬彬	唐前宏	王丽娟	王斌	王永红
吴文豪	王宏伟	魏飞武	文军雄	魏国良
王丽珠	王亮	许胜峰	练口盛	练冠网
董杰	能力	练永龙	徐自尊	
杨婉清	姚平平	于强	<u>魏更</u>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邹阳	朱玉明	张舟晓	张华	张坚
赵清	周赞	张欣路	张明杰	张辉
张之	邢慧	庄家紫	张粒	张曙光
郑科	郑建江	邹明春	周斌	周同萍
张启祥	张白沙	张莉	钟群新	赖
张金全	周洋	周兰萍	马闻罕	<u>张</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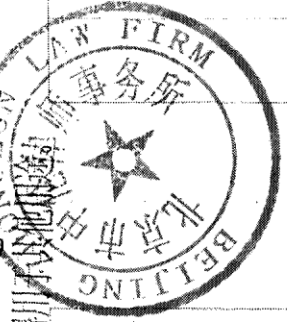
合 伙 人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
不得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合 伙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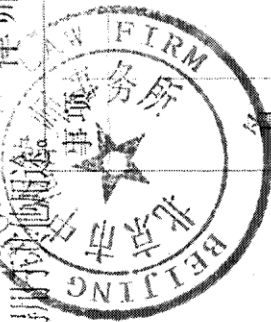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变更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 法律事务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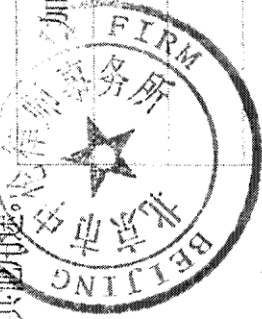
仅用于道化习学夜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事项	变更	日期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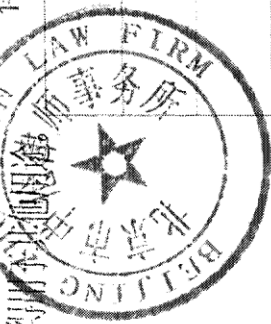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
不得
不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陈炯	2016年9月4日
朱叶萍	2016年10月31日
吴看全	2016年12月22日
赵昱东, 杨飞翔, 徐建辉	2017年2月3日
车国, 刘楠, 路彦群, 王冰	2017年2月17日
魏海东, 曹承磊, 梁川, 秦大海	2017年4月11日
张萍, 荆利维	2017年12月17日
邹公忠, 董浩, 李静, 马文超, 谢杰	2017年12月17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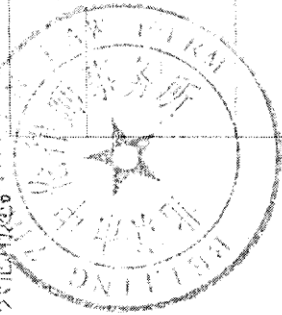
仅用于 **新可尔**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来政明	2016年9月19日		年月日
郭静菴	2016年10月10日		年月日
樊荣、冯刚军	2016年11月2日		年月日
张明杰	2017年2月3日		年月日
陈宏达	2017年4月11日		年月日
何殿强	2017年4月28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备案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通州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6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通州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道纪考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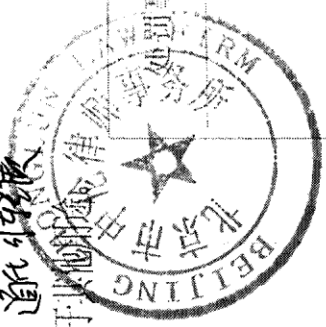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務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務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師事務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師事務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師事務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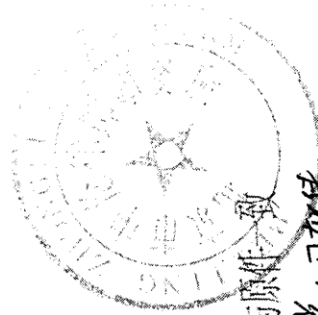
三、《律師事務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師事務所变更登记事项，应将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師事務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師事務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師事務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扣留、收缴和出借本证。

五、了解律師事務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www.cslaw.com

No. 50068266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备案可存档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执业机构 北京中伦(武汉)律师

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20120101050135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1101080640

发证机关 湖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07 月 08 日



持证人 陈益文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6062219840424263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湖北省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7年6月至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照片 11101201410659416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41065941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11010851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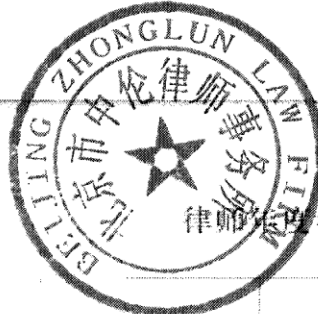
持证人 刘佳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身份证号 371081198612097616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17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2018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18.5.17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